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依法應提供原住民嬰幼兒  
學習族語專案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 1 1 年 4 月 2 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依法應提供原住民嬰幼兒學習族語」提出專案報告，謹就本部業管事項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背景

依據本部國民健康署編印兒童健康手冊，對於嬰幼兒的語言發展，6 個月起會發出不具意義的聲音，10 個月起至 2 歲陸續增加有意義的單詞，2 至 3 歲將 2 個單詞組合成短句，3 歲以後句型結構更為完整。

國家語言發展法 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施行，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主責營造收托未滿二歲兒童使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托育環境。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全國具原住民身分未滿二歲兒童 1 萬 3,247 人，由家人自行或親屬照顧者 1 萬 2,456 人(約 94%)、送托托嬰中心 556 人(約 4.2%)、送托居家托育人員(保母)235 人(約 1.8%)；另具原住民身分之托育人員共 536 人，服務於托嬰中心 292 人(約 54%)、擔任居家托育人員(保母)244 人(約 46%)。

## 貳、辦理情形

本部職掌全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相關作為如下：

一、培力托育人員認識多元文化知能：本部訂頒之「托育人員在

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已納入兒童語言發展及多元文化等面向課程，除提升托育人員專業照顧品質外，同時協助具有多元文化敏感度，覺察兒童家庭文化並融入托育環境之設計規劃。

二、營造母語之托育服務環境：收托原住民兒童較多的托嬰中心或托育家園，可善用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之族語保母提供母語學習情境；同時托育人員亦可在托育環境中，安排並運用教育部編輯母語教材與幼兒閱讀母語繪本等教保活動，提供有助於母語學習的情境。

三、鼓勵親子館推動親子母語共學：本部輔導各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已於全國設置 195 處親子館，每處親子館可依社區家長需求辦理親職教育團體推動親子母語共學，並運用遊戲活動鼓勵提供社區不同背景家庭使用本土語言。

#### 參、結語

學習母語是兒童的權利，支持家長及主要照顧者營造一個家庭母語的友善環境，才能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精神與意旨。本部將於主管權責範疇持續配合該法之推動，於不同托育場域運用多元方式促進母語情境之建構與營造。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